

证券代码：838271

证券简称：镁锦优视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镁锦优视

股票代码：838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凌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31 号院 1 号楼 4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权益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31 号院 3 号楼 5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34 号院 12
号楼附 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 4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16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主要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红专路
交叉口华凯大厦 70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4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5

第七节 备查文件.....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7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7

第一节 释 义

除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凌文
镁锦优视、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6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凌文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持股比例由48.15%增加至50.21%，且陈凌文与施绛、吴军、张建华、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0.91%增加至62.96%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陈凌文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5月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93年8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兵学院教官；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星电脑系统工程公司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兵学院科研部技术中心主任；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郑州汇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深圳世纪优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深圳镁锦优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施绛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解放军陆军参谋学院电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防空兵学院电教中心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防空兵学院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郑州汇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深圳世纪优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深圳镁锦优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吴军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1 月服役于武警河南总队郑州市支队一大队三中队；199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供销社。

张建华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37232982P，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红专路交叉口华凯大厦 70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

凌文，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陈凌文于 2016 年 1 月分别与施绛、吴军、张建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陈凌文与上述三位股东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陈凌文为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双方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陈凌文	镁锦优视	人民币普通股	1,170	48.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5 万股	2018 年 6 月 21 日	集合竞价交易
施绛	镁锦优视	人民币普通股	50	2.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 万股	-	-
吴军	镁锦优视	人民币普通股	50	2.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6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2 万股	-	-
张建华	镁锦优视	人民币普通股	30	1.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 万股	-	-
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镁锦优视	人民币普通股	180	7.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 万股	-	-

四、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凌文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增持公司流通股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系陈凌文根据其投资策略做出的自愿增持行为。

此次权益变动后，陈凌文持股比例由 48.15%增加至 50.21%。陈凌文与施绛、吴军、张建华、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60.91%增加至 62.9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镁锦优视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次交易前，陈凌文、施绛、吴军、张建华、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11,700,000 股、500,000 股、500,000 股、300,000 股、1,800,0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3,3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6,668 股。陈凌文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凌文、施绛、吴军、张建华、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12,200,000 股、500,000 股、500,000 股、300,000 股、1,800,0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8,3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91,668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增持股份数 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凌文	11,700,000	48.15	500,000	12,200,000	50.21
施绛	500,000	2.06	—	500,000	2.06
吴军	500,000	2.06	—	500,000	2.06
张建华	300,000	1.23	—	300,000	1.23
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7.41	—	1,800,000	7.41

三、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镁锦优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增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

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凌文的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陈凌文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31 号
股票简称	镁锦优视	股票代码	838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凌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31 号院 1 号楼 4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170 万股，占比 48.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 万股，变动比例：2.06% 变动后持股数量：1220 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50.2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31 号
股票简称	镁锦优视	股票代码	838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施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31 号院 3 号楼 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50 万股，占比 2.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50 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2.0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31 号
股票简称	镁锦优视	股票代码	838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34 号院 12 号楼附 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50 万股，占比 2.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50 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2.0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31 号
股票简称	镁锦优视	股票代码	838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 4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1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30 万股，占比 1.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30 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2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31 号
股票简称	镁锦优视	股票代码	838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红专路交叉口华凯大厦 70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0 万股，占比 7.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180 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7.4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